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(以下称“本次会议”)通知于2011年12月5日以邮件、传真方式发出,会议于2011年12月16日11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传金主持,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,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程序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表决,形成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关于与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1-063)。

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专项意见,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威海新泰源船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关于为威海新泰源船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1-064）。

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专项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1-06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